

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毛文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叶锋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要求和公司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增加了“公告”等通知方式，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

行回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上述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